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檢送削減計畫即逕行施工,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,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,以系爭處分予以裁處,本案依違規情節計算之罰鍰額度如下表:

審酌因子	點數 一般違規 (基數 5,000)						
基本點數	2						
違反本法第 18 條 (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)規定	10						
總點數	12						
加重點數	0						
減輕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 80%)				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	總點數*(-0.4)	是	-4.8				
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 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證 次違反之日起,往前回溯 同條款者	總點數*(-0.2)	是	-2.4				
稽查配合度良好	總點數*(-0.1)	是	-1.2				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	總點數*(-0.2)	是	-2.4				
加重或減輕點數合計	-9.6						
最後點數	2.4						
罰鍰額度計算(處分點數	2.4×5,000						
本案罰鍰金額	1萬2,000元						

另有關環境講習部分,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規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環境講習

時數如下表:

1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 用對象最高上 額之比例(A)	限罰鍰金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境法自例環護或條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法例義機5銭震人。 人名	裁處金額逾 新臺幣1萬 元	A≦35%	2

據上,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1萬2,000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,固非無據。